

兴华中学竞赛类课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4400965557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

联系人：宋福坤

联系电话：010-69252724

乙方：北京勤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XXG5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桥东街9号院1号楼一层105内A-415

联系人：张天泽

联系电话：18601183618

为切实有效地提升甲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整体效果，开阔学生视野，提升学生学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及创造能力，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课程服务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授课期间的安全和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学校参加课程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作内容与课程规划

(1) 五大学科竞赛课程培训

- 数学竞赛课程：针对初三下学期、新高一、新高二学生，共计 384 课时。
- 物理竞赛课程：针对新高一、新高二学生，共计 288 课时。
- 化学竞赛课程：针对新高一、新高二学生，共计 288 课时。
- 生物竞赛课程：针对新高一、新高二学生，共计 288 课时。
- 信息学竞赛课程：针对新高一、新高二学生，共计 288 课时。
- 竞赛集训营课程：包含数学竞赛集训及全科目竞赛集训。数学竞赛集训共计 64 课时；全科目竞赛集训包含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门课程，



共计 400 课时。

(2) 专家进校园讲座

邀请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大学科竞赛领域的专家校园进行讲座，每门学科开展 4 次进校讲座，每次 4 课时，共 80 课时。

(3) 课程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开展以上课程项目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学校大型活动或学生放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课程服务在期限内尚未完成，课程服务期限自动延续，直至所有课程完成。

二、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知悉课程的进程、内容安排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情况。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课程及授课进度进行监督。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课程安排表》安排课程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甲方的义务

1. 提供课程人员总人数、班级人数，如实填写信息。

2. 确定上课时间、地点并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开发课程及授课内容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课程资料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2.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课程开发使用费及授课费用。

3.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安排课程，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 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协议约定的课程安排，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提供课程、提供授课服务、提供《课程安排表》。书面告知统一安排的课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等行程安排。提供《课程须知》，书面告知课程涉及课程的特点

及其他注意事项。

2.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和《课程安排表》安排课程，包括合理安排课程内容、确保课程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并按照既定流程执行科技教育课程，（如有天气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与甲方老师协商决定）。

3.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的投诉，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4.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参与课程人员参与教育课程，并获得相应成果。

5. 乙方在课程开始前应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讲明注意事项，宣布纪律，增强安全意识。并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 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保证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and 记录。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 84072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圆整）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课时	合计
1	初三数学竞赛课程	370	96	35520
2	初三数学集训营	375	64	24000
3	新高一数学竞赛课程	380	96	36480
4	新高一物理竞赛课程	380	96	36480
5	新高一化学竞赛课程	380	96	36480
6	新高一生物竞赛课程	380	96	36480
7	新高一信息学竞赛课程	380	96	36480
8	新高二数学竞赛课程	380	192	72960
9	新高二物理竞赛课程	380	192	72960
10	新高二化学竞赛课程	380	192	72960

11	新高二生物竞赛课程	380	192	72960
12	新高二信息学竞赛课程	380	192	72960
13	新高二暑期集训营	385	400	154000
14	专家进校园讲座	1000	80	80000

2. 经费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分两阶段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乙方完成课程体系搭建及师资备案后支付；

剩余 5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该项目实施的质保金，待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账户信息：

单位：北京勤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账号：0200212409000072448

七、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质保金中抵扣，仍不足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影响课程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部分涉及的费用等。

4.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改变课程内容，造成课程项目减少、课程时间缩短或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二）其他责任

1. 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课程的，应当自

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2. 课程中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力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自己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书面资料、统计资料、课题资料、服务流程、服务说明等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课程结束后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乙方：北京勤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大兴区兴华中学